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大 兵 棋 學

陸軍大學校印

大兵棋學（高等司令部勤務演習亦適用之）

譯者 宗明杰
著者 林部一夫

第一章 兵棋實施

第一節 演習人員

兵棋演習人員、以統裁官、補助官、專習員、組織之。一般以統裁官一人、補助官三人、（直屬補助一人、專屬補助官二人、）專習員每一方軍六至十人為常例。

案。補助官之要否并其員數、由兵棋之種類、規模、統裁官之伎倆而定。以小部隊演兵棋、則不須補助官。反是部隊數多、情況複雜、專習員亦衆、則須若干補助官。專習員之人數、以恰好對各任務足數分配為最良。少則須兼職。多則須旁觀。均有不便。通常一方軍之專習員、以十名以下為

佳。

第二節 統裁官職責

按照教育進度，及演習日期。依下列各件，決定統裁計畫，并厘定想定。
(詳附表載卷末)

一、作戰時間。

二、呼出計畫。(兩方軍職員呼出、呼出時間、呼出順序、)

三、指導計畫。(情況預期、問題預定。)

四、主要研究項目。(用想定或情況、構成基礎條件、使答解主要研究項目。)次按下列各件動作。

一、由專習員中、選定最高指揮官、及指揮官、命令演習開始。

二、審核專習員間之報告命令通報或處置及計畫。

三、審核專習員間報告、命令、通報之下達時間，或到著時間。

四、監視專習員之實施。

五、指示備規。

六、審判戰鬥。

七、講評。

八、第三節 補助官職責。

一、直屬補助官

一、任統裁官、與兩軍專屬補助官間之連絡。

二、承統裁官之命令。對專習員指示情況。

三、依兩軍兵棋圖上之隙標。在統裁官室、兵棋圖上、或地形圖上、標示

之。

四、整理專屬補助官、送來之專習員之作業。

五、整理講評材料。

專習員訓練

一、監視各專習員。在兵棋圖上標示各隊之位置。

二、監督各專習員間命令通報報告之作爲（命令作爲法詳卷末）

三、專習員間必衛令報若通報先滿點檢。次呈統裁官。再次統裁官發還後

一、軍擬與專習員令使遵照時限實施。

四、統裁官來時與報舊未來前也情現。

五、隨時答覆專習員、關於教育上、應注意之質問。

六、必要時對於專習員之作業、說明其意見。

七、記錄演習經過之概要。

（設電話時。更須設送受情況補助官。）

第四節 專習員之組成及研究

專習員組織。

組織專習員、應注意下列各件。

適合教育程度。

各員學力相等。

智識足以交換。

專習員之任務。不可拘泥。宜適時交換之。交換之法有二。一在預定時期交換。一由統裁官臨時指定時期交換。前者統裁官於預定計畫中。至適當時機行之。後者因指揮官之意見、與演習指導計畫相反。統裁官擇意見相同者。接充指揮官時行之。

演習之初。與專習員以想見。使對於演習基礎問題。各作答案。然後選其一為指揮官。其法有二。一合己之意圖者。二不合己意或已錯誤者。第三法可按預定計畫進程。如於某情況研究某戰術。或於某時機研究某判斷是也。第三法可使專習員自覺錯誤。如由當時情況。及戰術原則。正當判

斷敵情。敵必攻我左翼。有解誤爲敵必攻我右翼。此時統裁官可任專習員自由處置配備。招致覆敗。使專習員自覺自之處置失當。

分担任務之法有二。一由統裁官命之。二由指揮官命之。第一法，統裁官可按教育之宗旨，因人器使。第二法，專習員已受兵棋一般教育，爲互相研究時用之。專習員之任務。其緊要者。須以一人專司其事。單簡者可以一人兼充數事。若人數過多。閑者隨時接代服務。

此專習員之研究（亦名十五步研究法）（此節最關重要。讀者應悉心研究）

（一）統裁官、於演習實施之先。區分專習員爲兩班。其一班爲藍軍。他一班爲紅軍。課以問題。（或先給以想定及問題。使於入兵棋室時、呈出答案。或分班招致於兵棋室、始給想定及問題。限定若干時間呈出答案）。（屬于紅軍專習員。各按問題作成答案。俟入兵棋室或屆限定時限呈交統裁官。屬于藍軍專習員亦如之）。

(二) 統裁官檢閱兩軍答案。決定指揮官。

統裁官、派某爲紅軍最高指揮官。該最高指揮官。即將其判斷及處置、詳細說明。

(三) 統裁官、或自派各部隊長、或令紅軍最高指揮官、選任各部隊長。

(四) 各部隊長、分別派定之後。統裁官、即令紅軍最高指揮官、發出所要之命令。

(五) 統裁官又令各部隊長、於受領紅軍最高指揮官命令之後。各爲各自應處置之處置或命令。(其處置及命令、統裁官、令各部隊長、於下次召集時呈出。呈出時須附要圖)。

(六) 例如：紅軍最高指揮官已派定。該指揮官各種判斷及處置已說明。各部隊長已派定。最高指揮官、對部下之命令又已下達。各部隊長任務業已受領。統裁官應令紅軍退席。紅軍退席後。入己之禮室作業。

(七)統裁官、又派某爲藍軍最高指揮官。該最高指揮官、即將其判斷處置詳細說明。統裁官或自派各部隊長。或令最高指揮官。選任各部隊長。各部隊長分別派定之後。統裁官即令最高指揮官、發出所要之命令。又令各部隊長。於受領藍軍最高指揮官命令之後。各爲各自應有之處置或命令。(其處置及命令、統裁官、令各部隊長、於下次召集時呈出)。

例如：藍軍最高指揮官已派定。該指揮官各種判斷及處置已說明。各部隊長已派定。最高指揮官對部下之命令又已下達。各部隊長任務業已受領。統裁官應令藍軍退席。藍軍退席後，入己之控室作業。(控室即專習員作業室。與兵棋室爲對待之名稱)。

(八)統裁官，先召集紅軍入統裁室。紅軍各專習員即集合入室，各呈舊案，(參觀上五)。並待令依作戰所要時間，及演習比例時間。於兵棋

圖上，標示部隊位置。

(九) 統裁官，再令各專員，在統裁室分數就座。(依離隔名簽入座。聽候指導)。

(十) 統裁官，對必要之人員。授與作戰時間已至某時刻或狀況。使各為各自設置。(如命令通報報告之類，及命令報告通報，均附記發出及傳所必要時間)。或計劃。於某時限內呈出。狀況分別授與後乃令紅軍退席。入控室作業。

(十一) 統裁官，復召集藍軍，行如右之同一動作。轉作畢，令退席。入控室作業。

(十二) 再次，統裁官，以已接收(參觀第十條)之紅軍某指揮官處置，分別發還。使之按其下達法，及傳達所必要時間。分別授與所要之指揮官。俾各該指揮官，各為所要之處置。(命令通報報告)。爾後召之入

室。標示兵棋圖上之位置。

(十三)(甲)統裁官，如上法反復指導紅藍兩軍。

(乙)或指示作戰時間之時計時機。或授與狀況。

使紅藍兩軍專習員，受領時機或狀況後，自爲命令通報報告計劃各處置。並依其處置。(凡命令通報報告均附記發出，及傳達所要時間，交統裁官查核)，及傳達所要之比例時間。在兵棋圖上。標示部隊位置。(此即節時指導法)。(節時有名節次者)。

(十四)最後統裁官。招致兩方軍。分立於兵棋圖之兩方。按節時(用短節時)指導法。指導進行。

以上第四節所記。爲簡易(一般常用)兵棋演進法之統裁動作法。

兵棋演進於下法有關係。A 各專習員依作戰時間而指揮作戰。B 統裁官給與狀況。使之作戰。

至統裁動作法。則因設備而異。

第五節 統裁法

統裁種類。統裁之種類如下。

1. 一方軍兵棋。
2. 對抗兵棋。

一方兵棋。爲使初學者。體會其要領而用之。（但有研究部隊長之計劃而用之者。）

對抗兵棋。依軍之對抗。發揮兵棋本來之特色。

統裁方法有二。

1. 劃統裁。
2. 自由統裁。

計劃統裁。係基於統裁官之意圖。修正專習員之處置計畫。令狀況作秩序

的推移者也。(故可收以準備的教訓。給與專習員之利益。)此法以統裁一方軍。作兵棋演習爲有利。

自由統裁。係一本乎專習員之意圖。不加掣肘。放任其經過。作自然推移者也。但統裁官。亦宜巧妙指示狀況。用防專習員逸出研究目的之外。兵棋室設備。有下記數種。統裁官動作。隨之而異。

1. 設統裁官室。藍軍專習員室。赤軍專習員室。(各室置相同兵棋圖及用具)各專習員室併按司令部設各部隊長及幕僚席。

統裁官。交互至兩軍專習員室指導之。(指示作戰時間之時。時檯或投與狀況。評判射擊效力等)

2. 設統裁官室一。置兵棋圖及兵棋用具。(兩軍專習員。設各別之二控室)

統裁官、交互招致兩軍、專習員、入統裁室、指導之。

3. 設統裁官室一。排列兵棋圖及兵棋用具二份。用幕布遮隔。(兩軍專習員設各別之二控室。)
- 統裁官交互至二兵棋圖案。招致專習員指導。
4. 設兵棋圖室二。室用電話連絡。於統裁官下設指導補助官一。專屬補助官二。通報補助官四(或二)。
- 統裁官。預定作戰進表。(作戰經過之預定。演習時間與作戰時間比例之厘定。打合時機之預定是。)聽取通報補助官之通報。及指導補助官之通報。製擬狀況。分別授與狀況以指導之。

第六節 演習時間

一兵棋演習。欲使進行迅速。且養成機變之才。則於時間一項。必須利用不遺。尤應確守不紊。其注意之事項如下。

一、關於演習之一切事宜。均應嚴守時間。

二、專習員在控室準備時，仍令作業。（在控室或專習員室仍作業。其作業爲圖上作業之略圖或筆記。）

三、在控室或專習員室之作業。須於入兵棋室前完成。到兵棋室。即着手演棋。

四、回數及時間。回數及時間。近日兵家、主張以一回完結一想定爲佳。

且一回之時間、以二時乃至三時爲適度。（昔日有主張，凡一想定之演習、以二三次完畢。而每次僅一小時。每日僅演習一次爲宜者。）

演習交代之時間爲一節時。（即交互呼出演棋之時間也。）（昔名節次。）

當以狀況及作戰進行。促兩軍之互進時。究應如何決定其節時。是有研究之必要。但一般、以研究之必要程度爲足。通常演習開始時。以稍多之時間爲一節時。及戰況迫切，入於真戰鬥動作之時。每一戰鬥經過。須使兩軍同一進步。不生齟齬。則以較少之時間爲節時。例如陣地攻擊。（野戰

。截至進出於攻擊準備位置時之行動。指導比較簡單。其戰鬥經過可每三十分乃至一小時間爲一節時。但此種大節時。不名節時。兵家多名爲一區畫。而使兩軍交代。爾後戰鬥動作開始。則以十分乃至五分鐘爲一節時。而使兩軍交代。對於易變之戰況。須使具體的研究應付之處置。一般一節時之時間短而少之。(例如騎兵戰、恆以一分鐘內爲節時。節時之異詞諸說。(統裁官自由規定。)

A 十分至五分鐘爲節時。

R 戰略兵棋五分。戰術兵棋二分半鐘爲節時。

C 騎兵戰一分內外爲節時。

D 十分至二十分(有時五分下)爲節時。

E 初爲三(四)十分。次爲二十(一十)分及十分五分爲節時。

每節時之初。指揮官、將棋子、按新位置、置於圖上。由統裁官判定火器

效力。或給新情報。又指揮官、移動棋子所定之各處置。由統裁官判定處置得當與否。

兩軍接近。尤宜用節時指導。兩軍兵方接近者公開。不接近者不現出。公開者、統裁官由兩軍一翼順次指示火器效力。評判得失。（若戰鬥分數部。則就各部逐次指示。）

第七節 其一、一室統裁之例一、

想定

甲乙兩軍。（即師。）均有攻擊之自衛。

兩軍對進。其前方均有騎兵任搜索。

二月一日午前九時。兩軍騎兵斥候均發見敵軍。

從右三條之所記。兵棋演習開始。記述一例於下。

（一）兩軍在圖上用標排列行軍序列。